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詹茵芳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35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3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資料庫競賽、法規資料庫競賽02 (5742460_1080134419_1_ATTACHMENT1.pdf、
5742460_108013441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
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3日法資決字第1081150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

景美女中 1080715



MTAA1086006170



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或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